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新环审〔2025〕11号

关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景德镇市颐景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康养服务中心属新建工程，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拓展区景兴大道西侧纬五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237027.78 万元，用地面积约 217.3 亩，主要建设 1 栋医疗综合大楼、1 栋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楼、2 栋儿科专科楼、康养服务中心、消控室、发电机房、开闭所、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地下室及室外基础配套设施等，并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施。项目规划床位数 2700

床，其中康养服务中心规划床位数 1720 床，配套医疗部分规划床位数 980 床（含传染病床位 120 张）。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上的总体结论。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对运输道路及施工工地不定期洒水，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应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制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分流制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医疗废水（检验废水、传染病废水、医疗污水、仪器清洗废

水等）和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排放标准较严值后，送景德镇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区域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应对危废贮存设施、污水处理站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一旦发现污染问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建设围墙、隔音垫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优化总平面布置，加强

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本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已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批复仅限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

（三）安全生产要求。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电磁辐射管理要求。本批复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项目涉及辐射影响内容需另行环评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

（五）其他。如本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